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钢结构 10000 吨项目

项目编号 皋江备 320682201600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

验收单位 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钢结构 10000 吨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江政水许[2023]9号, 2023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汇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启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的要求，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主持召开了新增年产钢结构10000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汇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启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文晋路6号，中心位置经纬度为120° 33'17.4"E，32° 4'10.6"N，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02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10158.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C区喷漆房、C区综合厂房。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已于2017年12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准予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结构10000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江政水许[2023]9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02hm²，均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林草覆盖率不计。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0.8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4.62万元，独立费用5.25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10159元。按照《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文件精神，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标准80%收取，因此，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调整为8127.2元。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1.02hm²，洗车平台1座。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包括 1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12 个单元工程，其中 12 个单元工程合格，合格率 100%，2 个分部工程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监测单位综合评定，本项目 1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明确的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8.5%、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林草覆盖率不计。

（六）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2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临时苫盖 1.02hm²，洗车平台 1 座，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

资 10.68 万元，其中临时措施 4.62 万元，独立费用 5.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127.2 元。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责任，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需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欧阳旭东

2024 年 3 月 30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欧阳旭龙	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阳旭龙	建设单位
成员	田立	江苏省水文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田立	特邀专家
	徐军	江苏启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军	监理单位
	陆添辉	南通汇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添辉	方案编制单位
	马海军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海军	施工单位
	宋金海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金海	设计单位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新增年产钢结构 10000 吨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完成情况	说明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02	1.02	100%	由于项目是已完工项目，文本中说明的措施是已施工布设的，故完成情况为 100%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附表 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分析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 年实现值	达标 情况
水土流失 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01	99%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02		
土壤流失 控制比	1.0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67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 率	97%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和 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0.325	98.5%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33		
表土保护 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	/	/	/	/
		可剥离表土数量	/	/		
林草植被 恢复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	/	/	/	/
		可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	/	/		
林草覆盖 率	/	林草植被面积	/	/	/	/
		项目区总面积	/	/		

附件 1 《关于准予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钢结构 10000 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长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江政水许（2023）9 号

关于准予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钢结构 10000 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新增年产钢结构 10000 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新增年产钢结构 10000 吨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文晋路 6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33'17.4"，北纬 32° 4'10.6"。项目总占地面积 1.02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0158.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C 区喷漆房、C 区综合厂房。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500 万元。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0.66 万 m³，其中挖方 0.33 万 m³，填方 0.33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本



方案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2hm²，均为永久占地。

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林草覆盖率不计。

三、分区防治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02hm²，洗车平台 1 座。

四、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8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4.62 万元，独立费用 5.25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59 元。

按照《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 号）文件精神，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标准 80%收取，因此，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调整为 8127.2 元，希及时到如皋市政务中心税务局 5 号窗口缴纳。

五、管理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

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留存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影像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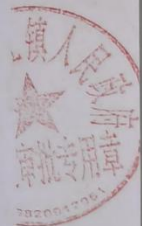
（三）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弃土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

（四）按要求向长江镇水利服务站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六、验收

项目完工后，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你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向我镇便民服务中心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如皋市水务局、长江镇水利服务站。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Page 1 of 1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0067-4445-0786-1100

第13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TIPS清算
	账号	1111222619100088808		账号	1111820011*****
	开户银行	南通如皋长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	¥8,127.2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捌仟壹佰贰拾柒元贰角		
摘要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业务（产品）种类	银税业务		
用途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交易流水号	46842387	时间戳	2024-01-10-10.17.31.275097		
	备注：38746842 person:332066240100172050				
	验证码：6Ei1yoWCCvX6h3MvVPCIm3KZuXc=				
记账网点	02226	记账柜员	00038	记账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打印日期：2024年2月22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附件3 项目完工照片



C区喷漆房



C区综合厂房

附件 4 验收现场照片

